(上接B90版)

母公司利润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4,766,971,066.43	76,039,143,805.0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1,161,533,593.63	66,055,883,04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04,721.94	358,985,817.23
销售费用		374,775,057.09	407,040,796.41
管理费用		1,563,884,973.47	1,278,441,326.77
财务费用		797,129,892.25	807,790,637.58
资产减值损失		46,298,938.75	1,179,393,49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813,656,838.86	230,861,20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5	184,351,186.48	204,903,25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9,000,728.16	6,182,469,888.34
加：营业外收入		56,182,350.73	112,148,465.79
减：营业外支出		12,115,599.60	40,698,16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33,280.40	16,945,01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067,479.29	6,253,920,189.10
减：所得税费用		334,597,351.50	1,135,603,37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470,127.79	5,118,316,810.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3,147,637.63	-327,021,23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322,490.16	4,791,295,573.97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10,680,694.75	73,197,121,63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24,232.62	1,272,825,58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56,325,204.18	41,013,8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9,830,131.55	74,510,961,0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97,564,362.06	53,118,721,10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562,625.53	2,603,165,78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801,918.97	7,690,292,55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941,066,923.11	1,007,047,3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5,995,829.67	64,419,226,7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5	7,933,834,301.88	10,091,734,30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692,66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36,968.34	63,284,85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21,239.50	31,494,37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50,873.69	94,779,23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246,050.06	10,214,606,81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74,349.00	1,50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17,112.69	4,217,086,11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237,511.75	15,933,992,93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286,638.06	-15,839,213,69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8,438.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79,0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7,061,510.00	16,143,795,6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5,299,948.14	16,143,795,6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9,599,641.77	8,749,440,94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10,420.72	4,034,917,38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9,660.84	1,349,83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1,66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9,610,062.49	12,801,729,9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310,114.35	3,342,065,68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430.77	-303,29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5	853,828,118.70	-2,405,717,00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2,230,338,497.08	4,636,055,50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3,084,166,615.78	2,230,338,497.08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07,028,104.28	69,286,136,53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170,19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073.89	35,412,84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24,593,178.17	70,586,719,5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14,686,388.05	51,447,246,91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371,634.49	2,357,843,51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138,396.85	7,347,986,89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27,221.82	825,138,6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1,623,641.21	61,978,216,0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6	7,872,969,536.96	8,608,503,5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692,665.85	1,781,948,29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36,968.34	59,810,37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88,339.50	30,222,29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17,973.69	1,871,980,96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1,679,452.63	9,910,906,62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74,349.00	1,62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450,273.90	4,202,636,64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7,404,075.53	15,739,343,2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486,101.84	-13,867,362,30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9,350.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7,061,510.00	15,163,795,6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8,520,860.14	15,163,795,6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9,599,641.77	8,269,440,94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576,324.88	3,998,068,42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1,66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175,966.65	12,284,881,03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655,106.51	2,878,914,6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511.84	-302,62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6	878,432,816.77	-2,380,246,74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2,095,845,909.02	4,476,092,65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2,974,278,725.79	2,095,845,909.02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8,000,000.00	5,252,386,053.11			3,738,776,876.85		8,949,897,439.43		51,708,296.24	25,830,768,6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13,467.99	-6,313,467.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38,000,000.00	5,252,386,053.11		6,313,467.99	3,732,463,408.86		8,949,897,439.43		51,708,296.24	25,830,768,6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77,686.55		3,595,247.69	380,709,507.60		1,455,328,304.11		502,156.09	1,883,612,902.04
（一）净利润							5,184,976,735.24		1,851,994.87	5,186,828,730.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7,021,236.98								-327,021,236.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021,236.98					5,184,976,735.24		1,851,994.87	4,859,807,493.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2,056,783.78		-3,490,496,783.78		-1,349,838.78	-2,979,789,838.78
1.提取盈余公积					512,056,783.78		-512,056,783.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8,440,000.00		-1,349,838.78	-2,979,789,838.7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0,498,923.53			-131,347,276.18		-239,151,647.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0,498,923.53			-131,347,276.18		-239,151,647.35			
（六）专项储备				3,595,247.69						3,595,247.69
1.本期提取				165,297,373.52						165,297,373.52
2.本期使用				-161,702,125.83						-161,702,125.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8,000,000.00	5,295,863,739.66		9,908,715.68	4,113,172,916.46		10,405,225,743.54		52,210,452.33	27,714,381,567.67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8,000,000.00	5,469,758,675.20			4,044,333,713.95		10,304,387,883.94	27,656,480,27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22,573.96	-3,022,573.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38,000,000.00	5,469,758,675.20		3,022,573.96	4,041,311,139.99		10,304,387,883.94	27,656,480,27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333.00	-181,840,620.49		1,243,991.94	120,847,012.78		-636,770,398.25	-696,367,681.02
（一）净利润							1,208,470,127.79	1,208,470,12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3,147,637.63						-183,147,637.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147,637.63					1,208,470,127.79	1,025,322,490.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333.00	1,307,017.14						1,459,350.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2,333.00	1,307,017.14						1,459,350.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847,012.78		-1,845,240,526.04	-1,724,393,513.26
1.提取盈余公积					120,847,012.78		-120,847,012.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4,393,513.26	-1,724,393,513.2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43,991.94				1,243,991.94
1.本期提取				113,898,191.94				113,898,191.94
2.本期使用				-112,654,200.00				-112,654,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8,152,333.00	5,287,918,054.71		4,266,565.90	4,162,158,152.77		9,667,617,485.69	26,960,112,592.07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8,000,000.00	5,796,779,912.18			3,530,025,903.37		8,676,567,856.77	25,841,373,67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1,547.16	-771,547.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38,000,000.00	5,796,779,912.18		771,547.16	3,529,254,356.21		8,676,567,856.77	25,841,373,67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21,236.98		2,251,026.80	512,056,783.78		1,627,820,027.17	1,815,106,600.77
（一）净利润							5,118,316,810.95	5,118,316,810.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7,021,236.98						-327,021,236.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021,236.98					5,118,316,810.95	4,791,295,573.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2,056,783.78		-3,490,496,783.78	-2,978,4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2,056,783.78		-512,056,783.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8,440,000.00	-2,978,44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251,026.80				2,251,026.80
1.本期提取				155,116,018.50				155,116,018.50
2.本期使用				-152,864,991.70				-152,864,991.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8,000,000.00	5,469,758,675.20		3,022,573.96	4,041,311,139.99		10,304,387,883.94	27,656,480,273.09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赣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赣秋

9.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3.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规定改变安全生产费用的核算。	2009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核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08年利润表净利润项目	-3,595,247.69
		200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项目	-9,908,715.68
		200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专项储备项目	9,908,715.68

9.3.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邓崎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0-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中山市长江水库风景区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份数为252,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数为188,2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8%。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了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案》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了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188,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宋春杰先生受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袁海林先生、李师左先生委托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等方面作了履职报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0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志恒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10-15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4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4月24日上午在重庆金质花苑酒店。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44,7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雷刚先生主持。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7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现场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项目（以下简称"CPP项目"）是国内第一套利用重质渣油为原料，通过深度催化裂解的新工艺技术生产乙烯的工业化装置。该装置安装设备总计1800台（套），电气、仪表9600台（套），工艺管道371公里。

近日，国家发改委组织有关院士及专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召开CPP项目试运行和技术经济考核的现场评定会。经听取有关CPP装置试运行情况、考核结果、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等方面的报告及实地考察CPP装置现场，通过专家质询和充分讨论，专家组评定认为：

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工业装置已通过了连续72小时性能考核测试，主要设备性能和技术经济指标等已达到工业示范装置的预期目标。该技术可将石蜡基重油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低碳烯烃，为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拓展了原料来源。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一定的适用性，在我国具有一定推广价值。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实施基金份额分级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10月24日生效。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分级后本基金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代码260102作为A级基金代码，简称景顺货币A，新增260202作为B级基金代码，简称景顺货币B，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每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费率及分级规则

1、A级与B级基金份额的交易限额和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A级基金份额	B级基金份额
申购费	0	0
赎回费	0	0
销售服务费	0.25%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个人投资者：500元 机构投资者：1,000元	个人投资者：500元 机构投资者：1,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个人投资者：100元 机构投资者：1,000元	个人投资者：100元 机构投资者：1,000元
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不适用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0.01份	0.01份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最低持有份额	不适用	500万份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持有份额	100份	100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份额分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B级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一并带入B级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级的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A级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一并带入A级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级的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规则自2010年4月30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进行份额级别判断和处理，并适用A、B级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后，对在开放日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确认的投资者，其在当日提交的本基金在途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等申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下一开放日做失败确认处理。

（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1、分级期间的申购、赎回交易处理

自201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B级份额（基金代码为260202）开始接受交易申请；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60102）在分级期间可继续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分级前已有基金份额的分级处理

对于分级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我公司将以2010年4月30日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不含2010年4月30日当日申请）为基准进行份额级别划分。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2010年4月30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小于500万份的，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基金代码（260102）下，继续享有A级份额的收益。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2010年4月30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为B级份额，账户中的未结转收益不结转，一并带入B级份额；升级后的B级份额于2010年4月30日起享有B级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2010年5月4日查询到B级份额余额。

3、申购、赎回费率规定

本基金A级份额、B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4、分级后本基金A、B级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已开通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在本基金分级期间，A级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继续开放，B级基金份额与上述基金间的转换业务自2010年4月30日起开放，并同时适用已公布的基金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本基金A、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及转换转入的限额相同，具体详见下表：

交易限额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货币基金A、B级基金份额	
最低转出份额	1000份	1000份
最低转入金额	不限	不限

本基金A、B级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投资者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A、B级份额后，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来判断是否应对转入的基金份额予以升级或降级处理。

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A、B级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限额时

如因赎回导致投资者A、B级份额余额低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剩余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三）基金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分别计算A、B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各级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每万份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0年4月30日起计算，并于2010年5月4日开始对外公布。

基金分级后，各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仍然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与分级前完全相同。

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的"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变更为"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主要是基于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同期7天存款利率相比较而言更能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上述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三、基金合同修改

为确保变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基金合同》"十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四）投资策略5、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做如下修改：

"货币市场基金：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当市场上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并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份额分级规则于2010年4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于2010年5月4日起至销售机构网点查询分级后本基金A、B级份额余额。

2、自201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B级份额开始接受交易申请。

3、A级、B级基金份额共同受《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或基金份额等事项的提及，除明确说明外，均包括A级、B级二类基金份额。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垂询相关事宜。

2、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